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四届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进行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8 日 14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**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**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751	惠同新材	2020年7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**(七) 会议地点**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**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熊立军先生、何浩先生、曾鹏恺先生、王雷先生、张冶先生、吴晓春先生、景丽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刘月娥女士、龙梅女士、张景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请参会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：00 前往会议室签到。

2.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当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，委托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。

3.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，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原件、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8 日 13：30 前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联系人：
钟黎 联系电话：0371-8870100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日